

宗教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研究方法與實習指導	必	3	✓				
世界宗教：歷史與主題	必	3	✓				
基督宗教：歷史與主題	群	3					宗教傳統核心課程 每位研究生必選修一門 修畢 3 學分
伊斯蘭教：歷史與主題	群	3					
印度宗教：歷史與主題	群	3					
道教：歷史與主題	群	3					
佛教：歷史與主題	群	3					
華人宗教：歷史與主題	群	3					
宗教現象學	群	3					
宗教詮釋學	群	3					
宗教社會學	群	3					
宗教人類學	群	3					
宗教心理學	群	3					
合計		12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0（承認所外 9 學分）							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- 一、本所畢業學分為 **30** 學分，其中必修學分為 **12** 學分，選修學分為 **18** 學分，選修第二外國語及大學部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二、必修學分共 **12** 學分，包含：
  - 1、「研究方法與實習指導」**3** 學分
  - 2、「世界宗教：歷史與主題」**3** 學分
  - 3、核心課程共 **6** 學分：
    - (1) 宗教傳統核心課程：每位研究生必選修 **1** 門，完成 **3** 學分以上之課程。
    - (2) 宗教理論核心課程：每位研究生必選修 **1** 門，完成 **3** 學分以上之課程。
- 三、第一年以選修本所課程為原則；第二年後得選修本所認可之外所相關及跨校際選課課程，承認所外選修 **9** 學分，但所修科目需經所長、班導師或指導教授商討後，由所長核准。
- 四、通過專業英語檢定：本所每年於 **3** 月、**5** 月、**9** 月及 **12** 月舉辦檢定考試，本所學生於入學後可依所辦公室公佈申請時間，申請考試。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，可抵免專業英語檢定：
  - 1、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。
  - 2、TOEFL 托福 **500** (含) 以上。
  - 3、CBT 電腦托福 **173** (含) 以上。
  - 4、IBT 網路托福 **61** (含) 以上。
  - 5、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**5.5** 級 (含) 以上。
  - 6、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PET (含) 以上。
  - 7、TOEIC 多益測驗 **600** (含) 以上。
  - 8、凡修習過兩門以上英語授課之宗教研究相關課程者。
- 五、外籍生語言檢定方式另訂之。

辦公室電話：67730